

办事指南

事项名称：工伤保险待遇变更

目录清单名称：工伤保险服务

目录清单子项名称：工伤保险待遇变更

事项类型：公共服务

基本编码：002014007029

服务对象：自然人

实施编码：11341323003201406Y4002014007029

办理形式：网上办理, 移动端办理, 窗口办理

办理深度：四级（全程网办）

网上办理形式：互联网咨询, 其他

到办事现场次数：0次

法定办结时限：5个工作日

承诺办结时限：1个工作日

是否收费：否

办理地点：灵璧县虞姬大道与汴河路交叉路口县政务服务中心南厅一楼人社局23号窗口

办理地点补充说明：无

办理时间：工作日上午8:00-11:30，下午14:30-17:30

所属部门：灵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所属区划：灵璧县

实施主体：灵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实施主体性质：法定机关

行使层级：县级

办件类型：即办件

委托部门：无

权力来源：法定本级行使

行使内容：无

是否属于联办件：否

是否有联办机构：否

联办机构：无

是否有权限划分：否

划分标准：无

是否属于上报件：否

下沉办理：否

通办范围：全县

是否支持网上支付：否

阶段性办理：否

办理时间段：无

是否有特别程序：否

是否支持预约：是

预约渠道：预约网址（<http://sz.ahzwfw.gov.cn>）

是否有数量限制：否

数量限制说明：无

数量限制依据：无

是否进驻大厅：是

材料收取形式：无

结果名称：无

结果样本：无

结果领取方式：无

办理结果领取说明：无

监督投诉方式：0557-6021350

咨询方式：0557-6555275

审查标准：无

年审年检：无

设立依据：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四十三条：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：（一）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；（二）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；（三）拒绝治疗的。 2. 《工伤保险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）第四十二条：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：（一）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；（二）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；（三）拒绝治疗的。

受理条件：工伤保险参保职工存在丧失享受待遇条件、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、拒绝治疗等情形的

申请材料：

材料名称	材料必要性	规格份数	来源渠道	材料依据	填报须知
《工伤保险待遇变更申请表》，身份证	必要	纸质（原件1份）	申请人	法定依据	无

办理流程：（一）机构向经办机构申请，并提交所需材料 （二）经办人员审查材料，对于材料不全的，不予受理，并告知申请人需要补足的全部材料 （三）完成审核工作后，作出决定，并向申请人反馈办理结果

环节	办理时限	办理单位	办理人	办理岗位	岗位职责
受理	0.25个工作日	灵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甘振楠	工作人员	1、受理材料2、对材料进行初审提交
审查	0.5个工作日	灵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甘振楠	工作人员	1、对材料复核2、报请材料
办结	0.25个工作日	灵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甘振楠	工作人员	1、材料办结送达2、材料归档